

滕州市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工作简报

第 31 期

滕州市“两学一做”
学习教育协调小组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勇当先锋 无愧楷模

——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党员事迹

总有一些人，在人民需要时，无私忘我，勇于担当；在平凡工作中，脚踏实地，默默奉献。在市司法行政系统就有这样一批共产党员，不忘初心、勇于担当，躬耕基层、情系百姓。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，他们更是按照“四讲四有”的要求，以身作则，用实际行动，诠释着共产党员的优良品质。

誓言铮铮，不忘初心，他们踏踏实实为百姓解忧愁

“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，只要老百姓满意再苦再累都值得”。他走村入户，身先士卒，冲锋在前。他就是被评为“全国人民调解能手”的市司法局荆河司法所所长牛家伟。

在基层司法行政岗位，牛家伟坚守 26 年，成功调处民间纠纷 1800 余宗，化解群体性事件 100 起，为当事人追回拖欠工资和挽回经济损失及各类赔偿金上千万元，用实际行动书写着一

名共产党员无悔的人生。在这名老党员眼里，当初面对党旗的铮铮誓言，就是他近三十年如一日踏实工作的不竭动力。

不忘初心，服务群众，不仅是牛家伟的坚持，也是法律服务工作者翟德涛的选择。为了一起工伤赔偿法律援助案件，年近60岁的翟德涛从滕州到青岛再到长沙，跨省来回奔波上万公里，终于为当事人追回赔偿金近百万元。面对家人的担心和指责，他总说：“别人有难了来找我，我能尽力为他们干点事，心里踏实。”朴实的语言代表着赤诚的心，从事法律服务23年来，他始终怀着为百姓排忧解难的初衷。

勇于担当、锐意创新，他们努力奋进争当行业排头兵

在其位、务其职、思其政，被评为“感动齐鲁政法人物”的共产党员李亚峰说：“干工作，就要争一流，创第一，永当排头兵。”

社区矫正是一种特殊的刑罚执行方式，没有任何经验可借鉴。作为全省试点，我市社区矫正监管中心主任李亚峰深感责任重大。面对困难，他勇挑重担，带领矫正干警在全省率先开拓了社区矫正“全网”管理模式，创新了“三点一线”教育理念、“网格化”日常管理、“菜单式”社区服务、“多样化”教育帮扶等一大批先进经验，取得了在管90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无一人脱管、漏管的佳绩。

社区矫正工作日新月异，漫长的普法之路也同样闪耀着创新的光芒。2016年5月，我市高标准建设的现代化场馆——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正式开馆使用，成为全省功能最全的县级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阵地，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，而场馆的建设正得益于市普法办副主任秦峰的精心策划和积极建言。

“让枯燥的普法变生动，让难有成绩的普法出亮点”，这

是秦峰的目标。在他的引导下，我市依托深厚文化底蕴，主推机关“廉”文化、社区“和”文化、校园“善”文化、企业“诚”文化等特色法治文化，建设了一批群众“看得见、听得懂、学得会、留得住”的法治文化阵地。2016年，市普法办被评为全国“六五”普法先进单位，秦峰也被评为“枣庄市最美普法人”。

坚定信念，躬耕基层，他们长期奋斗在维稳第一线

“司法所长这个岗位，既苦又累，但只要这些苦和累能换得社会的安宁，我就心甘情愿。”市司法局姜屯司法所所长张宗峰是这样说的，也是这样做的。

从事司法行政20年来，张宗峰时刻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以“化解矛盾，定纷止争”为己任，积极发挥党员干部模范作用，妥善调解矛盾纠纷800余起，维护了镇域的社会稳定，促进了全镇的经济发展，他先后被授予“省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”“最美普法人”和“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等荣誉称号，成为我市司法行政的一面旗帜。

“司法行政工作虽然清贫，但却可以创造不平凡的社会价值，值得为之付出，为之坚守。”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所长陈冉凭着对党的事业的无比忠诚、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执着和热爱，十几年如一日地坚守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，用法理维护稳定，借情理止息纷争。正是这“以人为本”的工作理念、坚持不懈的韧劲、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工作决心，2016年初，他被授予“全国模范司法所长”荣誉称号，成为许多司法行政干警的学习榜样和努力方向。

不畏艰难，情系百姓，他们用真情服务百姓

风雨法律援助路，甘苦为人民，1995年，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牛善永投身司法行政，致力于法律援助事业，用实际行动来论

释一名合格党员的价值追求。

2015年春节前夕，为了调查案件事实，牛善永独身跨两省行程千里调查取证，依法为农民工张某维权，伸张正义。20年来，他解答法律咨询达万余人次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千余件，被授予“全省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参评“山东省司法行政2015年度人物”并记个人二等功。

肩担一身正义，守着一份执着，在我市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中总有一个挺拔的身影，他是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长东。他以律师的正义守护着法治为民的宗旨，以一颗赤诚的心塑造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形象，以满腔的工作热情坚守着这份护法为民的使命，这一守就是28年。

执业以来，王长东不知经历过多少次千里奔波，查不清多少个不眠夜，数不清多少个感恩人，记不起多少场公益课。他先后被评为“枣庄市优秀律师”“山东省第三届优秀律师”，参评“山东省司法行政2014年度人物”并记个人二等功。

铁面无私守公证，赤诚丹心为人民，黄为自从成为一名公证员以来，谢绝宴请，退还“红包”，不惧威胁，拒绝“许诺”，用铁面无私守护着公证事业。在她心里公证员就是公正的化身，只有坚守公正才能对得起党和人民的信任，才能守得住共产党员在人民心中永不褪色。（市司法局供稿）